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
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冰岛、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巴拿马和泰国：订正决议草案

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的工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的 2011 年 12 月 5 日第 66/67 号决议，

确认志愿服务是减贫、可持续发展、健康、教育、青年赋权、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社会融合、社会福利、人道主义行动、建设和平以及尤其是消除社会排斥和歧视等各领域任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并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在其全球网络促进志愿服务而作的各种努力以及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做的工作，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发表第一份《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¹ 其中强调全球认可以团结、互惠、互信、社会包容和赋权为核心价值的志愿服务及其对个人、社区和社会福祉产生的积极影响，赞扬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牵头编写该报告，

欢迎通过纪念 2011 年志愿人员国际年十周年来为发展共同平台以增进对志愿服务的支持创造势头，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加速认可、宣传和推动志愿服务及建立网络联系的势头，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纳入志愿服务，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12。



赞赏志愿服务与体育运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这种联系通过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对重大体育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宝贵贡献，有助于促进和平理想，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²
2. 赞扬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作出贡献，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基本作用；
3. 祝贺为 2012 年伦敦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成功举办作出了重大贡献的 70 000 名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以及成千上万花时间为这些运动会提供支持的其他人员，并期待国家和国际志愿人员为 2014 年世界杯足球赛以及 2016 年里约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作贡献；
4. 呼吁各利益攸关方尽最大努力，加强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志愿服务、包括青年人志愿服务的政策，并将志愿服务作为下一个十年的主要目标纳入联合国所有相关问题的工作；
5. 强调社区作为志愿人员接纳方在努力克服各种挑战并保持社区主导权方面所起的作用，此外呼吁采用以人为本的综合办法，以通过可促进志愿人员融入的社区一级办法，建立由民众之间社会纽带支撑的具有包容性和复原力的社会；
6. 呼吁按照大会 2012 年 9 月 10 日第 66/290 号决议，对志愿服务采取一种以人的安全概念为借鉴的办法；
7. 赞赏地注意到自志愿人员国际年以来志愿服务的壮大与发展，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实施和平与发展方案和举措，从而创造机会，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围绕共同目标建立强有力、有凝聚力的志愿者联盟；
8. 邀请会员国在全球动员并支持研究界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更多关于志愿服务课题的研究，包括收集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加以分列的数据，以掌握健全的知识，为制订政策和方案奠定基础；
9. 呼吁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把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所有相关问题的工作，尤其是以此促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支持制订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创造有利和安全的环境，使广泛各种志愿人员都能参与志愿活动；
11.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协作，为旨在加强志愿人员安全与保护的各种努力提供支持；

² A/67/153。

12. 鼓励会员国与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社会各阶层中的志愿服务，确认多种多样的生活经验有益于志愿服务，并鼓励将志愿服务纳入所有年龄段的教育课程及学校与社区的互动；

13.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继续努力宣传志愿服务，包括把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以及开发在线志愿服务等新型招聘方式；

14. 呼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协助宣传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并呼请有能力的发展伙伴和所有会员国增加对特别自愿基金的供资，以便从事研究和培训，开展试点创新并探索其他供资方式；

15. 强调志愿服务能为青年参与各种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从而为营造和平的包容性社会作贡献提供宝贵机会，同时也使青年人能够获得技能，培养能力并提升其受雇价值；

16. 敦促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促进实施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中提出的青年志愿者方案，又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系统合作，通过实施该方案等方式促进青年志愿服务，并邀请会员国考虑向为实施该方案而设立的青年志愿服务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7. 确认妇女志愿人员在满足妇女需求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妇女领导并参与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

18. 重申有必要鼓励一切形式的志愿服务，因为这大大有助于增进社区和全社会的凝聚力和福祉，而且可促成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族裔、移徙者及由于社会或经济原因仍受排斥者都参与其中并从中受益；

19. 鼓励会员国通过志愿服务方案，支持代际团结和知识传承；

20. 鼓励会员国通过扩大公司企业志愿服务和员工志愿活动以及扩大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协作，酌情促进私营部门的进一步参与；

21.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志愿人员技能和经验与社区实际需求相互协调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弥合志愿服务方面的差距；

22. 强调人与人接触是志愿服务的核心价值所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建立和加强志愿人员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伙伴之间的网络联系，包括以世界志愿人员网为全球网络中心，以及运用新技术和社会媒体；

23.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中，从而反映 2012 年 4 月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专题辩论会和 2012 年 7 月在日本东北召开的减灾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志愿

人员在规划过程中的参与，以及教育、培训和志愿性赈灾、包括自愿疏散等的重要性；

24.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志愿服务纳入建设和平活动，从而更有效地发挥志愿人员、包括联合国国际志愿人员的作用，并体现调动青年人并建设其能力的重要性；

25.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提出一项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制订的将志愿服务纳入下一个十年及其后和平与发展工作的行动计划，供提交大会并由会员国审议。
